



确定损失原因 保险理赔中所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叫做近息原则。近因 并不一定就是一项结果的直接原因,而是一项结果的主要的或有效的原因。运用近因原则的目的在于保障保险人的利益,明确保险人的赔偿范围。 🦍 1、单一原因造成的损失 造成损失的风险事故只有一种。如这一风险责任在承保 范围内,则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则不赔偿。

歌 2、多数原因造成的损失

◆1) 多数原因同时发生

造成损失的原因对保险标的的损失均有直接的、实质性的影 响。这样,多种原因全部属于导致损失的主要原因。如果它们 全部属于承保范围,保险人应全部负责,反之亦然。

★2) 多数原因连续发生

如果损失的发生为两个以上的原因所致,并且各原因之间的因 果链未中断,其最先发生并造成一连串事故的原因,即为近 因。





(1)前因及后因均在承保责任范围以内,保险人应负全部损失的 赔偿责任;

(2)前因不在保险责任范围以内,但后因在保险责任范围以内, 而后因是前因导致的必然结果,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3)前因在保险责任范围以内,后因不在保险责任范围以内,但 后因是前因导致的必然结果,则保险人应负全部损失的赔偿 责任;

(4)前因及后因均为除外风险,保险人一概不负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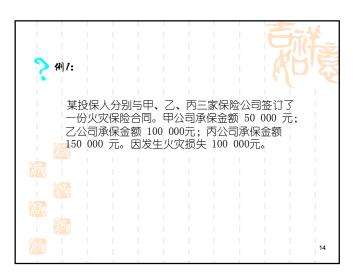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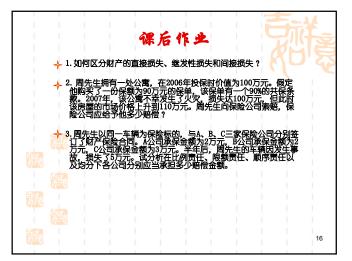
→ 3) 多数原因间断发生 如果造成损失的原因有两个以上,后来发生的风险是另一个新出现而又完全独立的原因,不是前因的直接或自然的结果。 (1) 如果新出现而又完全独立的原因为承保风险,则即使它发生 在除外风险之后, 其由承保风险所导致的损失, 保险人仍应 负赔偿责任。 (2) 如果新出现而又完全独立的原因为除外风险,则即使它发生 在承保风险之后,其由除外风险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也不 负赔偿责任。 10 🔭 (三) 赔偿原则的运用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使用免赔条款和共同保险条款(简称共保)来达到降低保费的目的。 (1) 绝对免赔。 、, 之, 之, 之, 之, 。 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损失额小于合同中所规定的起赔限额,被保险人 承担全部的损失。 (2) 相对免赔。 相双免赔即规定一个免赔率,一旦损失额等于这个免赔率,保险人将支付所有的损失。例如,保单规定,如果损失额不足保险金额的5%,则被保险人 承担所有的损失;而如果大于或等于5%,则保险人支付所有的赔偿。 从保险人的角度来看,相对免赔方式具有一种鼓励被保险人提高损失额的倾向。 因此,相对免赔在实践中运用得并不普遍,主要用在海洋运输和农作物 保险中。 (3)消失免赔 11 **→** 2) 共保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损失份额。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财产保险 领域,而且也广泛运用于健康保险领域。 共保的计算公式: 赔偿金额=实际保险金额/规定保险金额×损失金额。 上式中的实际保险金额是指被保险人实际购买的保险金额; 规定保险 金额是指共同保险条款要求被保险人应当购买的保险金额,它是共同 保险条款所规定的百分比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之乘

12









_			
_			
-			